

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

※限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報考高階經理人班考生專用※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報考系所組	高階經理人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招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領袖組	招生班別	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
資格標準	<p>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規定之一，並提出相關佐證，且須有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，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(第六條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。(第七條)</p> <p>以下提供參考，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</li> <li>2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。</li> <li>3.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</li> <li>4. 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2年以上者。</li> <li>5. 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(資本額三千萬以上)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以上者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等。</li> <li>6.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。</li> <li>7.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</li> </ol>		

※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聘函、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(含明細)、國際得獎、公益活動、個人傑出表現、媒體報導等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。

※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，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。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，聯招群至多20%、企業領袖組至多50%。

(以下各欄考生免填)

報考系所	資格標準	審核結果
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	1.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2.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3.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 系所主管核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